

盐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 评估报告

一、基本情况

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试行）》（环办土壤〔2018〕41号）以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技术评估指南（试行）》（环办土壤〔2017〕1953号）文件要求，采取文件查阅、资料收集、座谈调研等方式，对深圳市盐田区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政策制度建设落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以及能力建设等工作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论和意见建议

（一）工作创新及亮点

盐田区积极推进土壤环境政策法规学习工作，组织辖区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职能部门交流学习，确保各部门都有土壤环境管理“明白人”。在此基础上，建立高效的多部门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合监管模式，强化疑似污染地块全过程监督管理，全面落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

（二）存在问题

盐田区存在土壤环境管理人手不足、专业技术力量薄弱

的问题，鉴于土壤环境管理工作专业性较强，基层部门专业技术人员需求较大。

（三）总体结论

盐田区在 2017-2020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基本贯彻落实了省、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各项任务，制定并印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田区土壤环境保护和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深盐府办〔2017〕34 号）和年度工作计划，层层压实责任，扎实推进了各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全区有农业性质用地，但无农产品产出，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确定 2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环境风险源头得到有效管控；扎实推进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建立了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和实质性的多部门协调配合机制，辖区暂无污染地块，保障土地开发利用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截至评估期末，盐田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显著，没有发生因土壤污染引发的食用农产品超标事件，无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切实保障了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

（四）工作建议

1.继续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根据省、市工作要求和本区实际，督促辖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加大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执法检查

力度，实施地下储罐备案管理。如辖区内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关闭搬迁，需对其规范化拆除和原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全过程监管。

2.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建议继续加强土壤环境管理人员配备及培训，提高土壤环境治理监测能力、监管能力和环境执法能力，保障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顺利高效开展；多措并举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提升社会各界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认识。